

垃圾分类专管员在垃圾中捡到“宝贝”

## 34万元存单完璧归赵



本报讯 昨日清晨，在新安江街道罗桐社区发生了一件拾金不昧的好人好事，垃圾分类专管员沈祖培在分拣垃圾时，捡到了装在小包里的“宝贝”——四张存单，加起来数额有34万元。在社区工作人员的帮

助下，沈师傅将34万元存单完璧归赵。

当天清晨，在城西菜场垃圾分类投放点，沈师傅正在分拣垃圾，垃圾桶里一个鼓鼓的粉红色小包特别显眼，他打开一看，里面居然是存单。沈师傅立即将小包送到社区，在社区工作人员的陪同下一同打开小包，拿出存单后仔细一看，

四张存单加起来竟然有34万元。

为尽快寻找失主，社区工作人员根据存单户名翻阅户籍资料，顺利找到了失主子女。原来失主前几天去世，家属在整理遗物时没有注意，将装有存单的小包当成垃圾丢弃了。核对身份后，在社区工作人员的见证下，沈师傅将装有34万元存单的小包交还给了失主子女。

垃圾分类专管员沈祖培的行为，展现了拾金不昧、热心助人的优秀品质和道德情操。

(通讯员 唐建造)



文明建德 感动力量



## 职工乒乓赛 拼搏展风采

11月14日—15日，2020年建德市“资投杯”职工乒乓球比赛在新安江体育馆举行。比赛由市体育总会、市总工会主办，市乒乓球协会承办，吸引了全市企事业单位的16支代表队、近百名运动员参赛。

比赛中，运动员本着“重在参与，强身健体，友谊第一”的运动精神，奋勇拼搏，赛出了水平，展现了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。

(记者 宁文武)

## 调解之窗

## 摔伤引纠纷 调解巧化解

【基本案情】刘某系某村村民，在做农活途中经过村内农田浇筑渠道上的简易小桥时不慎跌倒，导致头部受伤，花费医药费近2000元。据了解，农田浇筑渠道的工程由裴某承包施工，浇筑的渠道宽度有一米多，浇筑好后未立即进行覆盖。为方便村民在田间行走，裴某在渠道上临时搭建简易小桥一座。

【调解经过】调解中，刘某认为，施工方将原有道路挖断浇筑渠道且未进行覆盖，仅搭建了简易小桥，并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不利于行人行走，致使其走路经过时摔倒受伤，要求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，赔偿其医疗费、营养费、护理费、误工费等。但施工方认为，刘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走路时应该自己注意安全，况且事故发生路段没有监控，当事人刘某如何摔倒受伤的事实不清，由施工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的证据不足，因此不愿承担事故责任。

首次调解未果，调解员立即召开会议，对本案中事故责任认定及责任比例划分等争议点进行分析，并就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研究。第二次调解中，调解员向裴某解读了《侵权责任法》等相关规定，“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、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，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，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，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”同时，调解员还向刘某及其家人解读了相关法律法规。

【调解结果】经过再次调解后，当事双方态度均有所转变，裴某表示作为施工方负有施工路段安全保障义务，同意对本案事故承担一定的责任。刘某及家人则表示，刘某作为成年人自身也负有一定的责任。调解员看到双方态度有所好转，随即对事故责任的认定与划分进行了明确，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，各自承担50%的责任，并签订了调解协议。

【点评】在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中，成功化解纠纷离不开法、理、情的合理运用。一是实地查验，明确责任。通过实地查看，使责任归属有方向、责任判断有依据，为下一步协商打好基础。二是运用法律，善于疏导。在第一轮调解未果后，调解员及时转变思路，因案制宜，从法理入手，积极劝解双方当事人从法律的视角反思自省。三是融情于法，公平调解。对于双方当事人的合理诉求给予充分支持，同时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量。引导当事人从人情的角度互相谅解，促使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。

(通讯员 刘伟芳)



弘扬文明新风，建设美好家园

